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彬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